

#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

##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设计简况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由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设计建设，项目建设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总用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进行了设计审查。

### （二）施工概况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后，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

期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于2023年3月23日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竣工时间公示和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 （三）验收过程简况

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已落实，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须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通过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验收服务单位主要为中山市聚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项目整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申请资料，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开展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固体废物管理处置措施、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项目于2023年8月20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审查。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并形成《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环保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理管理、危险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废气治理设施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五）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号}，无对项目的防护距离作出相应的要求。

#### （六）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